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3436號

原　　告　許芸融
訴訟代理人　葉民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麗鑫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立中
被　　告　謝遠鑫
　　陳珀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付款人	支票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
一	108年10月31日	板信商業銀行民權分行	SN0000000	600萬元	6%	108年10月31日